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创新潜质考核，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合理设计复试内容、测试方式，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规范招录程序，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了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中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了由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负责人或学院领导任组长的复试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负责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1、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表1 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 | 单科（满分>100） |
| 08工学 | 各学科专业  （除电子信息、风景园林外） | 273 | 37 | 56 |

**2、复试名单确定**

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在达到报考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按照初试成绩排名和差额比例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相同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统一的专业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学校根据公布的调剂原则确定，名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复试。

四、考生资格审查

**1、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安排见表2。

**表2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与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时间** | **资格审查地点** |
| 1 | 3月31日 | 躬行楼12楼1213 |

参加复试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2）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及复印件（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

（3）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证明，b.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5）对于在2024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6）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8）报考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招收全日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9）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2、加分资格审查**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3天（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招办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文件审核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相应的分数。逾期将不予受理。

**3、复试费交纳**

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交纳标准：120元/人。缴费时间：另行通知。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登录，选择考试费项目后完成缴费。（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朱老师）。

调剂考生的缴费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

未及时交纳复试费的考生，不予参加资格审查。交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明确招生复试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复试工作小组基本规范和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行为基本规范，细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考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根据学校规定分批次安排复试。先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第一志愿复试结束，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公布调剂计划和调剂复试信息，参加调剂的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参加调剂计划的复试。

**1、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分组同步进行复试，复试各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复试时间为4月1日，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2、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有必要，学院将对考生再次复试。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1）笔试（闭卷考试）**

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时，持初试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经设位于门口的身份核查工作人员核查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时参加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各学科、专业（领域）笔试复试科目见表3。

**表3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专业名称** | **笔试科目** |
| 1 | 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 | F38环境监测 |
| 2 | 085700资源与环境 | f57环境工程学 |

**（2）面试**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①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② 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 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④ 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⑤ 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⑥ 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的组织形式多样，可以和面试同时进行，也可以由专门的测试小组单独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或笔试等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六、破格复试政策及要求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2分以内（含2分），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

破格复试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破格复试工作严格按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申请条件及程序详见我校2024年破格复试公告。

七、调剂

我院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接收调剂生。所有考生调剂都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1、调剂要求**

（1）符合调入学科、专业的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详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4）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本类照顾专业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调剂程序**

调剂程序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具体调剂程序详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3、其他要求**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如学科专业变更和学习方式变更（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须按照要求进行调剂。

（2）学院按照学科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学术要求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具体要求详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3）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八、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综合计算。

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初试加权成绩=〔（初试政治理论+初试外国语）×1.5+业务课1+业务课2〕/6×60%；

复试加权成绩=复试笔试成绩×1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面试成绩×20%。

**2、录取规则**

按照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2）同一批次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3）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

（4）如有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安排在统考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合格后单独排序录取。

**3、其他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考生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

（3）面试与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

（4）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7）有其它违反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九、体检

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后一周内，可以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各学院研招办邮箱；也可以选择在我校的校医院进行体检，考生自备1寸免冠照片一张，凭准考证、身份证，空腹体检（体检费标准：85元/人），地点设在校医院一楼（林科大桥西）。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十、其他事项

1、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研招办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责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3、奖助学金及学费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4、被录取的新生（推免生除外）因工作需要，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1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及期满入学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5、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心理健康普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6、对复试过程中教师、考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均应以实名书面举报信的方式当面或者以邮件方式（309993836@qq.com）提交给复试领导小组。联系电话：0731-85681170。

本复试方案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年3月27日**